

南昌市民政局

洪民建字〔2024〕4号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2号建议协办答复的函

南昌市卫健委：

南昌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了医养结合等国家级改革试点，我市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供给、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稳中求进，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聚焦医养服务需求，提倡“养中有医、医中设养、医养一体”。全市现有医养结合机构25个，医养结合床位数8553张。我市已有9家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

障定点。开展医养签约工作，即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和农村颐养之家签约，签约服务共1226（1183个颐养之家+43个敬老院）对。

一是聚焦家庭医生服务。2023年12月份我市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文中明确了“鼓励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服务能力和群众需求，按照相关诊疗规范开展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服务项目，拓展康复、医养结合、安宁疗护、智能辅助诊疗等服务功能”等内容，持续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开展相关养老服务。简化审批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医务室，取消二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环节，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提高审批效率。持续推进基层中医馆内涵提升项目，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特色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药康复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非药物疗法应用率力求达到100%。**二是聚焦社区医养能力提升。**持续推进落实《南昌市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举措》中的深化“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服务，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并及时更新辖区65岁及以上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台账，加强主动联系和动态服务，根据健康需求及时做好转诊转介，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内设置老年人友好服务岗位或窗口，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就医咨询、导诊以及自助信息设备、手机

终端等协助办理服务。根据《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指南（试行）》，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积极开展上门服务，对行动不便、失能失智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确有需求的签约对象，提供上门诊疗、随访管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指导及家庭病床等服务，提升老年人对家庭医生签约和康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是聚焦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流程。按照“非禁即入”原则，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对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区域总量不作规划限制，不断优化医养结合医疗机构审批登记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凡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需出具资信证明、验资证明材料，医疗机构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时，不再提交营业执照、医师护士执业证书等纸质材料；简化审批程序。取消二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环节，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时限。医疗机构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承诺时限一律压缩至法定时限的10%，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一律调整为即办件，事项实行“即来即办”。

（协办单位联系人：市民政局金伟，83986721）



